

## 市售「玩具筆」檢測結果(第1次及第2次)【附表】

### 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<p>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</p> <p>1. 化學項目：8種重金屬、8種塑化劑</p> <p>2. 物理項目：玩具結構特性之要求(如:小物件、磁通量、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)</p> <p>3. 電驅動項目：熱與異常使用、結構及機械強度等</p> <p>※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。</p>	<p>1. CNS 4797「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</p> <p>2. CNS 4797-2「玩具安全(特定元素之遷移)」</p> <p>3. 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:機械性及物理性」</p> <p>4. CNS 14276「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」</p>
<p>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</p> <p>1. 中文標示</p> <p>2. 商品檢驗標識</p>	<p>1. CNS 4797 系列標準</p> <p>2. 商品檢驗法</p>

### 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<u>(一)品質項目</u>	(一)第1次結果：2件(項次4及10)不符

<p>1. 化學項目：8 種重金屬、8 種塑化劑</p> <p>2. 物理項目：玩具結構特性之要求(如:小物件、磁通量、危害尖端、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)</p> <p>3. 電驅動項目：熱與異常使用、結構及機械強度等</p> <p>※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。</p>	<p>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 <p>1.項次 4：產品電池盒無電池極性、電流符號、電池形狀及電壓等圖(標示)，以及電池盒未使用工具就可開啟，且未符合需要兩個獨立的動作同時調整才能打開，不符合 CNS 14276 第 6.3、13.6 及 13.7 等節規定。</p> <p>2.項次 10：磁通量指數大於 <math>50\text{kG}^2\text{mm}^2</math> 及有小物件，不符合 CNS 4797-3 第 4.4 及 4.30.2 節規定。</p> <p>(二) 第 2 次結果：1 件(項次 29)不符合規定，塑化劑含量超過 0.1% 限量值，不符合 CNS 4797 第 4 節第(g)款規定。</p>
<p><b>(二)標示查核</b></p>	
<p>中文標示</p>	<p>(一)第 1 次結果：16 件(項次 1 至 10、14 至 18 及 20)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 <p>1. 9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2 至 7、10、15 及 18)無中文標示，不符合 CNS 4797 第 7 節規定。</p> <p>2. 7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1、8、9、14、</p>

	<p>16、17 及 20)，標示內容不完整或未以正體中文標示，不符合 CNS 4797 第 7 節規定。</p> <p>3. 8 件不符合規定（項次 3 至 5、9、10、14、15 及 18）經拉力測試後產生小物件，但無 CNS 4797 第 7.4 節(a)之警告標示。</p> <p>(二)第 2 次結果：10 件(項次 1 至 3、6、7、11、24、25、29 及 30)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 <p>1. 2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1 及 2)無中文標示，不符合 CNS 4797 第 7 節規定。</p> <p>2. 8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3、6、7、11、24、25、29 及 30)，標示內容不完整或未以正體中文標示，不符合 CNS 4797 第 7 節規定。</p>
商品檢驗標識	<p>(一)第 1 次結果：13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1 至 7、9、10、14、15、17 及 18)無商品檢驗標識，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規定。</p> <p>(二)第 2 次結果：4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1、2、6 及 30)無商品檢驗標識，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規定。</p>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

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玩具筆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玩具商品。
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警告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。
- 三、選擇適合年齡之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- 四、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或其所附之電池等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防攝入「塑化劑」或「重金屬」等有害物質，危害兒童健康。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，以保健康。
- 五、選擇玩具時，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、玩具表面是否光滑、組裝零件是否牢固、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、是否經得起擠壓、拉扭或摔落等，發現有小物件、可觸及銳邊、粗糙邊緣、可觸及尖端等異狀及本體耗電異常過熱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及移除電池，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/刺/燙傷的危險。
- 六、特別提醒家長勿讓嬰幼兒接觸磁性配件(如:磁珠等)，以避免嬰幼兒誤吞，於腸胃道間互相吸引，造成腸胃道穿孔傷害事故。